

快讯

■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明办等单位日前在昌州街道东邦购物中心开展卫生健康科普咨询服务活动，进一步推进我区环境卫生整治，倡导大家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区政务办公证处日前组织党员走进区妇幼保健院，以“主动行权，慎说‘随便’”为题，开展法律知识宣讲，帮助大家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对家庭财富管理的意识。

■区行政服务中心近日对服务大厅入驻部门工作人员、综窗人员、咨询引导人员、安保后勤服务人员进行“微笑服务之星”评选，加强中心工作人员作风建设，展现政务服务窗口良好形象。

■连日来，区应急救援中队通过理论学习和体能训练的方式，积极备战“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该中队将代表荣昌应急参加城市排涝、深井救援、水带进攻等多个竞赛项目。

■龙集镇近日持续开展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该镇已排查3250余户居民自建房屋，确保排查全覆盖、隐患全掌握、整改全到位，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盘龙镇近日对农贸市场内占压便道、乱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全力打造整洁、文明、有序的场镇环境，营造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的良好氛围。

■观胜镇近日组织志愿者，通过真实案例，向群众讲解刷单、杀猪盘等诈骗类型，提醒群众增强防范电信诈骗意识和能力，做到“不贪、不信、不点击”。

■观胜镇中心小学日前通过组织学生观看《森林消防宣传视频》、宣讲森林防火知识、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的防火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

■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医护人员近日走进高新区管委会、清升镇、区老年大学、桂花园小学，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宣讲“七步”洗手法，指导大家预防疾病，增强自我保健意识。目前两院正分别推进“三甲”医院和三级中医医院创建，为我区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区红十字会近日在区委党校、观胜镇普及急救知识，讲授心肺复苏术、止血、包扎、气道异物梗阻急救方法及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使用方法，进一步增强大家自救互救意识。

■中乔(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近日开展火炬接力活动，100余名员工在奔跑中展现体育运动精神，助力我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融媒体中心记者 向虹霖 何文杰 张 雪 廖国颖 张荣川 张 丹



近日，荣昌城区一簇簇三角梅盛放，铺满墙面、街角，吸引市民驻足观赏。
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汪洋 通讯员 孙 珍 摄



三角梅盛开 扮靓五月天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段通宇 通讯员 孙 珍)初夏来临，随着气温逐渐升高，红彤彤的三角梅傲然盛开，给五月的棠城增添了一道道靓丽风景。

时下，在城区马路边、各公园和小区内，一簇簇三角梅竞相绽放、鲜艳夺目，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观赏。“走在荣昌城，到处都看到三角梅开得鲜艳，长得茂盛，一派生机勃勃的样子，让人心情愉悦。”市民张光利边拍照边称赞。

据了解，三角梅又名光叶子花、九重葛、南美紫茉莉等，花期长，喜温暖湿润，它象征着热情、坚韧不拔、顽强奋进的精神。近年来，区城市管理局绿化所在城区交通干道、公园、广场等地栽植了大量三角梅，绽放时节，形成了人在花中、花在城中、城在画中的生态美景。

“于老板说的对，月季花就是我们村的‘致富花’。”刚搬完花苗的村民邓贤州点头认同。

5年前，邓贤州将家里的3亩地流转给植森林业，每年租金约3000元。现在他在月季基地工作，每个月有2000元工资，自己平时还在家养点家禽补贴家用，算下来每年有近4万元的收入，邓贤州对现在的生活十分满意。

目前，植森林业共流转周边农户土地200余亩，每年支付土地租金11万余元，带动周边农户务工20余人。

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 雪 通讯员 沈 桃

直升镇道观村——

月季花开艳 村民笑脸甜

“大家快过来，发工资啦。”5月20日一大早，直升镇道观村植森林业有限公司的月季基地就热闹非凡，负责人于天清正给工人发放工资。

“现在月季花开得正好，有不少客人要来参观购买，大家一定把基地打理好。”于天清一边发着工资，一边叮嘱道：“待会儿内江的李老板要来取花苗，你们抓紧时间

打包装车。”放眼望去，基地内，100余亩月季竞相绽放，各色花朵争奇斗艳，红的胜火，粉的似霞，白的如雪……姹紫嫣红中还坐落有几栋乡村民居，如画一般。

上午11点，李老板如约而至，大致检查后，爽快地扫了扫基地内贴着的付款二维码道：“没问题，每次来你这，我总能买到漂

亮鲜活的花苗。”“那是必须的，我种花已有10多年的经验，培育出来的花苗不仅能落地生根，而且抗病能力强，成活率高。”于天清自豪地说。送走李老板，看着微信到账6000元的信息，于天清感叹：“把花卉产业做好，一样能挣钱。”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经征求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执行。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中,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占1/3,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1/3,单位代表占1/3。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根据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三)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五)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六)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县(市)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前款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在有条件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其分支机构应当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第三章 缴存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

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审批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四)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五)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七)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

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离休、退休的;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出境定居的;

(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当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

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